

公民维权“巧帮手”

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篇

TEDING QUNTI QUANYI BAOHU PIAN

陈 蕾 朱国辉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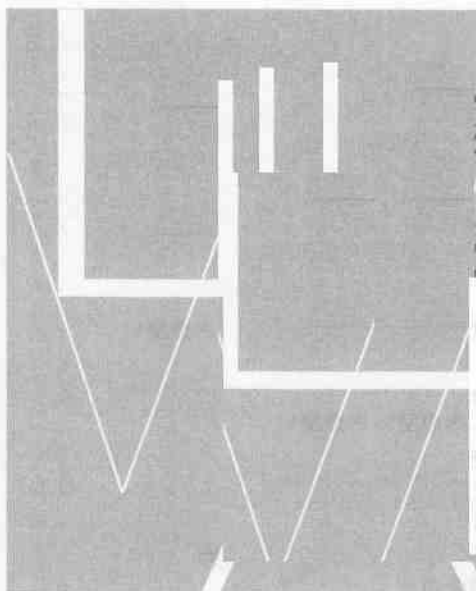


公民维权“巧帮手”

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篇

TEDING QUNTI QUANYI BAOHU PIAN

陈 蕾 朱国辉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维权“巧帮手”. 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篇/陈蕾,
朱国辉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80219-656-8

I. 公… II. ①陈…②朱… III. 边缘群体—法律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7917 号

书名/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篇

TEDINGQUNTIQUANYIBAOHUPIAN

作者/陈 蕾 朱国辉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022(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10.5 字数/246 千字

版本/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656-8

定价/1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序言

纷繁复杂的现实生活随时随地都存在着矛盾和冲突,其发生方式的多样性和所涉及范围的广泛性是任何人难以想象的。对于生活在其中的我们来说,自身的合法权益也在时刻面临着挑战。

如何在这样一个变幻莫测的社会中运用法律之剑,有效地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我们大家共同关注的一个话题。这正是本丛书的主旨所在。

☆丛书主旨

1. 本丛书选取在现实生活中极具代表性的真实案例,引出老百姓最需要了解或者解决的法律问题,包括实体法律问题和诉讼法律问题两方面,通过案例来具体解读法律规定,旨在帮助老百姓轻松了解法律,认识和运用法律。

2. 本丛书的读者对象是不同文化层次、不同社会领域的各类人群,因此本丛书力求所用语言通俗易懂,生动活泼,能够让广大读者在轻松的语境中真正读懂、读透深奥的法律规定。

☆形式结构

本丛书采用以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形式,将枯燥、乏味、难懂

的法律知识融于生动、活泼的案例之中,具体形式如下:

第一部分:问题。该部分以简练、准确的语句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问题。

第二部分:案例。选用现实生活中极具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引出上述要分析的问题,在提出法律实体问题的同时,提出纠纷中涉及的相关的程序性问题。采用实体与程序相结合的方式发问。

第三部分:法律指南。列举出解决本问题以及具体案例中涉及问题的法律法规条文。

第四部分:以案学法。结合具体案情,对案情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进行具体分析,层次分明,让读者轻松掌握案情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懂得如何运用法律解决具体纠纷。

第五部分:维权技巧。结合具体案情,以法律法规为原则,多视角地全面扫描日常生活中具有共性的问题,结合司法实践,将问题进行升华,告知读者维权最经济、最方便、最快捷、最有效的方法。以此提醒和帮助人们,并能起到警示作用。

☆ 优势特点

本丛书的编著者对法学均有一定的造诣,有的是高校的教学科研人员,还有法学博士生及有大量司法实践经验的律师。丛书的最大特点在于从提问开始就在法律实体问题的基础上融入了程序性的内容,设计具体案例时,也避免以往此类图书只交待实体问题的缺陷,在案例的叙述过程中既提出了实体问题,也提示出了有关法律程序性的问题。解答部分更是实体与程序有机结合,真正做到了既告诉读者享有何种权利,权利为什么受到侵害,又告诉读者应当如何维权,如何寻求权利救济。让广大读者在了解法律基本规定的基础上,还能了解司法机关的办案流程和办案过程中需要遵循的法定程序,以及接受律师服务应注意的问题等。

☆ 案例来源

本丛书的内容主要采自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案件实例以及各大媒体报道的真实案例。

☆ 结束语

我们精心策划编写了本套《公民维权“巧帮手”》丛书,希望通过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可以帮助那些目前还深受法律问题困扰的人们,成功地找到一条解决问题的途径……

《公民维权“巧帮手”》编写组

2010年1月

前 言

当前特定群体利益遭受侵害的问题相当突出,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常常受到非法的侵害,因此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也越来越多。由于特定群体缺乏基本权利的保障和有效的利益表达手段,他们在利益诉求和利益表达中处于不利地位。充分实现特定群体在社会生活中应当享有的权利是实现和谐社会目标的题中之义,尊重和保护特定群体的合法权利亦是现代法制社会的一个根本目标。因此,特定群体的“维权”问题已开始成为整个社会热切关注的焦点问题,应该引起高度重视。

我国对特定群体权益保护方面虽然制定有一系列法律规定,但立法内容过少,且不成体系、过于零散,对损害特定群体权益的法律责任规定少,致使特定群体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途径不畅通,具体操作起来困难。如何为他们撑起法律的保护伞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难题。

本书通过对一些日常生活中的真实案例进行分析,试图将抽象的法律知识平民化,并着眼于对每一种特定群体的权利保护,从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多种角度,实现对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的法制制度的整体关注。

特定群体保护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和支持。希望广大读者通过本书增强对特定群体保护的法制意识,从各个方面保护他们的健康成长。

本书由北京法之苑文化传播公司进行筹划,由陈蕾、朱国辉、崔嵩、姜晖等共同参与创作而成,最后由陈蕾统稿和审稿。

由于编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所以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公民维权“巧帮手”》编写组

201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1. 父母可以对孩子的吸烟、喝酒行为放任不管吗? (1)
2. 重男轻女的父母不让我继续上学该怎么办? (4)
3. 丈夫为 10 岁的儿子订婚的行为合法吗? (7)
4. 离婚后的丈夫还有义务为女儿看病吗? (10)
5. 哥哥翻看自己儿子的日记算侵犯隐私吗? (14)
6. 儿子被同龄孩子打伤该如何求偿? (16)
7. 离婚时对哺乳期内的子女的抚养发生争议
 该怎么办? (20)
8. 私生子就无权继承遗产吗? (23)
9. 孩子学习成绩差被老师歧视导致损害发生该
 如何追究责任? (25)
10. 女儿在幼儿园被开水烫伤能否追究保育员
 的责任? (29)
11. 我儿子在饭店摔伤该如何追偿? (32)
12. 孩子被他人的宠物咬伤后能追究其主人
 的责任吗? (35)
13. 姐夫能随便使用自己儿子受赠与的财产吗? (38)

14. 我儿子在公交车上被人打伤能否追究公交公司的责任? (41)
15. 儿子被单位安排伐木导致受伤能否追究工厂责任? (44)
16. 儿子的照片被他人使用构成侵权吗? (47)
17. 16岁儿子的购买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吗? (50)
18. 儿子在沙坑中溺死能否找挖坑者赔偿? (53)
19. 未成年人送外卖时被打伤该如何索赔? (55)
20. 我未成年的儿子将他人打成重伤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58)

第二章 学生权益保护

1. 学校能拒收身有残疾但符合录取条件的孩子上学吗? (62)
2. 学校能私拆学生的信件吗? (65)
3. 孩子因老师体罚导致晕厥该如何索赔? (68)
4. 儿子是否能委托我代为自首? (70)
5. 儿子只为模仿电影情节而盗窃他人财物构成犯罪吗? (73)
6. 学校能以我侄子是工读学校毕业而拒绝其入学吗? (75)
7. 上课时相机被盗该如何追究责任? (78)
8. 孩子在上课期间戳伤同学眼睛该找谁索赔? (81)
9. 教师私自带学生下河游泳导致学生死亡谁担责? (84)
10. 患有间歇性精神病的未成年学生放火造成财产损失构成犯罪吗? (87)
11. 未成年学生被他人教唆的人打伤该如何追究责任? (90)
12. 孙子在学校宿舍被其同学引起的火灾烧伤

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93)
13. 学生回宿舍时跌入操场的土坑受伤该如何索赔？	(96)
14. 未成年学生在学校自杀可以追究学校的责任吗？	(99)
15. 未成年学生受老师委托办事时遭遇车祸 该如何索赔？	(102)
16. 学校因我考试作弊就可以将我开除吗？	(104)
17. 受过处分就可以不颁发学士学位吗？	(107)
18. 实习期间受伤该如何索赔？	(111)
19. 因购买的自行车刹车失灵导致 我受伤该如何追究责任？	(114)

第三章 妇女权益保护

1. 汤某利用封建迷信与我发生性关系 是否构成犯罪？	(118)
2. 他人逼迫我替丈夫还债该怎么办？	(121)
3. 未经丈夫同意我是否有权决定不生孩子？	(125)
4. 我该如何为腹中的胎儿争取继承权？	(128)
5. 前夫宣扬我们从前的性生活该怎么办？	(131)
6. 丈夫在我怀孕期间能否提出和我离婚？	(134)
7. 我经常遭到丈夫的殴打该怎么办？	(137)
8. 丈夫下落不明时我应当如何提起离婚并再与 他人结婚？	(141)
9. 上司总对我进行性骚扰该怎么办？	(144)
10. 丈夫为掩盖奸情意外跳楼身亡我该向谁索赔？	(147)
11. 学校歧视女教师该怎么办？	(151)
12.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禁止生育的条款 是否有效？	(155)
13. 离婚后丈夫对采用人工授精所生孩子	

- 负有抚养义务吗? (158)
14. 丈夫与他人通奸我是否可以获得赔偿? (161)
15. 离婚后丈夫禁止我探望子女该怎么办? (165)
16. 单位能够强迫我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工作吗? (168)
17. 公司是否应当为我报销生育的费用? (172)
18. 影楼可以用我的艺术照为自己做广告吗? (175)
19. 我在哺乳期应当受到特殊照顾吗? (179)
20. 隆胸手术中人身遭受损害该如何索赔? (182)

第四章 农民工权益保护

1. 农民工被砸受伤该如何索赔? (186)
2. 我做工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怎么办? (189)
3. 农民工就无权与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吗? (192)
4. 包工头卷款而逃农民工的工资还能拿到吗? (195)
5. 劳动合同中约定“死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 (197)
6. 老板能随便开除我吗? (200)
7. 农民工遇车祸是否可以获得赔偿? (203)
8. 如何要回村委会拖欠我的工资? (206)

第五章 老年人权益保护

1. 养老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09)
2. 儿女成家后无人照顾我该怎么办? (212)
3. 儿媳是否可以阻止儿子赡养父母? (214)
4. 受到儿子儿媳的虐待我该怎么办? (217)
5. 我作为继父有获得赡养的权利吗? (220)
6. 该如何继承老伴的遗产? (223)

7. 我和老伴是否有权探视孙子？	(226)
8. 我能否要求自己没有抚育过的儿女履行 赡养义务？	(229)
9. 退休后打工受伤是否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31)
10. 对老人能否适用“继续盘问”？	(234)
11. 女儿死后对女婿所购得的房屋是否享有继承权？	(238)
12. 公交车拒载老人是否属于侵权？	(240)
13. 老年人改嫁后子女是否还需承担赡养义务？	(243)
14. 孙女是否有赡养我的义务？	(245)
15. 我是否可以与养女解除收养关系并要求补偿 收养期间所支出的抚养费？	(248)
16. 我是否有权要求抚养孙女？	(251)
17. 老人在养老院受伤谁应承担赔偿责任？	(254)
18. 村委会是否应该对生病的孤寡老人提供帮助？	(257)
19. 我是否可将孙女送与他人抚养？	(260)
20. 儿子是否有权把我赶出家门？	(262)

第六章 残疾人权益保护

1. 残疾人在敬老院被精神病人烧伤,该赔偿责任 应该由谁来承担？	(266)
2. 我能否以有残疾为由在离婚时多分财产？	(269)
3. 父母是否可以遗弃残疾女婴？	(272)
4. 离异父母有抚养成年残疾子女的义务吗？	(275)
5. 残疾用品失效摔伤康复中心是否应该赔偿？	(278)
6. 残疾赔偿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80)
7. 立遗嘱时是否必须为残疾继承人保留必要份额？	(283)
8. 丈夫要求离婚我该怎么办？	(286)
9. 残疾人被家人遗弃该怎么办？	(289)

10. 伤残军人旧伤复发是否应该被视为工伤? (291)
11. 父母去世后残疾子女由谁照顾? (294)
12. 婴儿的残疾是在出生前因交通事故造成的,
 赔偿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 (296)
13. 拐骗残疾儿童强迫乞讨该如何追究责任? (299)
14. 残疾人在分割遗产时是否可以得到照顾? (301)
15. 聋哑人犯罪能从轻处罚吗? (304)
16. 精神病患者是否可以结婚? (307)
17. 因工致残可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吗? (309)
18. 职工患病致残企业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312)
19. 辱骂残疾人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314)
20. 单位是否有权将患有精神病的职工辞退? (318)

第一章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1. 父母可以对孩子的吸烟、喝酒行为放任不管吗？

小毛是我的外甥，在出生时，姐姐因难产而死，我们一家因此十分宠爱他，处处呵护。他的父亲却总认为是小毛害死自己的亲生母亲，是个“灾星”，从小对他就十分冷淡，自己则通过拼命工作的方式来减轻痛苦，对小毛仅仅是供吃供穿，却丝毫不予管教。而我们这些亲戚的教育总是难以起到亲生父母的作用，因此小毛的学习成绩一直不太好，初中毕业后，只考上职业高中。但小毛上学后，很快就和一些坏孩子混在一起，学会了抽烟喝酒，严重影响身体健康，醉酒后几次差点被汽车撞伤。为此，我多次要求姐夫对小毛严加管教，不要再让他吸烟、喝酒，可姐夫就是不听，还借口说这是孩子自己的权利，而且对将来在社会上与人交往也有好处。由于姐夫的放任不管，2008年7月15日，小毛酒后骑车回家时，不慎从小桥上摔下，造成肋骨多处骨折。看着姐夫如此不负责任导致他变成今天的样子，我非常气愤。为了挽救外甥的前途，我决定通过法律的途径来唤起姐夫的警醒。我想知道这种情况能否向法院起诉他，又该如何起诉？

（咨询者：许先生）

法律指南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3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以案说法

由于社会竞争压力的增大,许多父母忙于赚钱而忽略了对孩子的照顾和教育,可能导致其子女受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染上很多坏习惯,诸如吸烟、喝酒、赌博等。而对于孩子的这些不良习惯,有些家长不但不加以制止和管教,反而认为那是孩子成熟的表现,甚至认为只要孩子不犯罪,对其任何行为都可以不加干涉,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已经违反了相关法律的规定。

(一)你的姐夫作为小毛的监护人应履行对他进行照顾和教育的义务,但在你多次劝解下,仍放任儿子小毛吸烟、喝酒,最后导致其酒后骑车受伤,他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应承担责任

首先,你姐夫必须以正确的方式教育小毛。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6条第1款的规定,小毛刚上职业高中,还属于未成年人,父母是他的监护人。由于未成年人对事物的辨别能力和不良事物的抵抗能力较差,所以,作为监护人,你的姐夫就应该积极履行对自己未成年子女的照顾和管教的义务,包括照顾小毛生活,以及监督他的学习,教育他如何做人。但是,小毛在学会吸烟、喝

酒后,你的姐夫并没有进行教育和批评,并且也没有听从你的多次劝解,甚至借口说这是孩子的权利,对他将来接触社会有好处。正是抱着这些错误的想法,使小毛吸烟、喝酒的毛病越来越严重,不但严重影响身体健康,还因酒后骑车摔伤,这些损害后果与你姐夫的疏于管教有直接的关系。你姐夫作为小毛的监护人,其行为已经违反了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条的规定,没有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自己的孩子小毛,也没有预防和制止小毛吸烟、喝酒。违反了该条规定,触犯了法律。

其次,你姐夫应对小毛受伤的事件承担责任。小毛吸烟、喝酒的不良习惯是在你姐夫的放纵下才变得越来越严重,并且经过你多次劝解他仍然放任不管,才导致小毛酒后摔伤,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3条的规定,你的姐夫没有很好地履行监护职责,使小毛酒后骑车摔伤,生命健康权受到损害,应由他承担责任。如果经过多次劝解教育,他仍然不承担起管教小毛的责任,你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由其他有资格的人担任监护人。

(二) 你可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追究你姐夫的法律责任

第一,只能由你外甥小毛作为原告起诉。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的一个首要条件是,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其次,要有明确的被告且要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所以,只有你的外甥本人才可以以作为原告起诉自己的父亲,而你不能以原告的身份提起诉讼,只能以诉讼代理人的身份起诉。

第二,你也可以为小毛聘请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8条的规定,你可以以小毛的名义为其聘请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在确定诉讼参加人后,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9条的规定,可以向你姐夫住所地的法院提交起诉状,并提交一份起诉状副本。之后要准备相关证据,等待法院送达案件受理通知